

#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石化大委发[2018]17号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的通知》（辽教电〔2018〕2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认真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二、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

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

1.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趋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形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研究生导师要紧紧围绕立足学科的学术内涵和传承脉络，结合学科专业的内容和自身特色，提炼出爱国情怀、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文化自信、人文精神等要素，转化成具体、生动的核心价值观教育传递给研究生，引导研究生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立志报效祖国，服务社会。

#### **（二）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1. 研究生导师要通过定期开展的课题组会议了解研究生政治观点，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掌握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加强对研究生的品德教育，课题组会议每学期不少于2次。通过课题组会议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培育和引导研究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研究生导师要根据每个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和兴趣爱好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定所修课程、研究方向和论文工作的要求，规划教学实践、管理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时间、任务要求和考核方式。研究生导师每两周至少与研究生进行一次正式交流，指导其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认真做好指导笔记。指导笔记要手写，并在指导笔记处签名。

3. 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通过科研项目、科学实验和参加学术会议等形式，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 **（三）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1. 研究生导师要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对于学术型研究生，研究生导师要安排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对于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导师要帮助联系专业实践单位，提供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机会，并指导其完成专业实践。

2.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通过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1.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 and 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2. 党员导师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和育人的双重作用，工作中要支持各级党组织做好研究生党建团建工作。积极担任研究生党支部思想政治教育顾问或研究生党支部指导教师，在党员发展、评选优秀党员、党支部建设和对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中发挥作用。

3. 研究生导师应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相关支持。培养研究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 and 奉献精神，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4. 研究生导师要积极指导并支持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进行科研交流等活动，通过相关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and 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 **(五)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指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 and 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 and 答辩等各环节，要指导和督促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 and 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六)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

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尤其应支持研究生根据研究需要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学术交流活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 **（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1.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研究生的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同时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定期与研究生谈话，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切实关心、关爱每一名研究生，在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积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校规校纪教育，规范研究生的日常行为，严格请假销假制度，对研究生因病（事）请假、出差、校外实习、出国交流、延期、休（停）学、退学等事宜应认真了解情况后按权限进行审批，并做好研究生外出的安全教育。

3. 研究生导师应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部）加强研究生党建、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主动了解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等活动。

4. 研究生导师平时应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

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状态和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一）研究生学院（部）作为学校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责任牵头部门，积极开展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机制研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体系。每年进行一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

（二）学校把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作为导师遴选的重要考核内容，严把研究生导师入口关，提高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和能力。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研究生评价、管理部门评价和学术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研究生评价，主要考核导师对研究生学业培养、思想政治教育、人文关怀和就业等情况；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评价，主要考核导师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情况；学术委员会评价主要考核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和学术贡献等。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扣减指导费、限

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四）学校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把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作为教师发展培训的重要内容加以引导，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加强榜样示范作用。

附件：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4月21日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8年4月21日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4月21日印发

---



附件：

###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评价要素合格标准	评价分数 (满分 100)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15分)	在教学、指导过程中向研究生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9分)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较强的政治辨别力。	
			指导研究生工作认真、清正廉洁，处理问题坚持原则。	
			对研究生进行专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定期开展课题组会议(6分)	每学期组会不少于2次。	
			课题组会要有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	
2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20分)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4分)	学院(部)研究生入学第一学期的期中，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	
		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定期进行交流指导(8分)	研究生导师每两周至少与研究生进行一次正式交流，指导其进行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认真做好导师指导笔记。	
		研究生导师培养研究生创新意思和创新能力(8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研究生导师要安排其至少参加一项科研项目、科学实验或者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	
3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15分)	学术型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5分)	研究生导师鼓励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专业型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5分)	研究生导师积极为专业型研究生联系实践单位。研究生导师应帮助专业学位研究生联系合适的实践机会，提供半年以上(包括半年)的专业实践岗位。	
		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5分)	研究生导师要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面向实际问题开展科学研究，并鼓励其将科研成果转化有实际应用的产品，条件成熟的，应鼓励其创办实业。	
4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10分)	对研究生进行社会责任感教育(5分)	鼓励研究生将个人进步与国家民族发展相结合，贡献智慧和力量。	
		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自愿者服务(5分)	支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自愿者服务。 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和自愿者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5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10分)	研究生导师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 (5分)	研究生导师要遵守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校相关学术道德规范的有关规定 (5分)	指导研究生学习学校关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办法和论文抽查结果处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精神。	
6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15分)	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 (5分)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 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 并视科研参与情况, 为研究生支付相应的酬劳。	
		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 (5分)	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创造研究生参与学术交流的机会。	
		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 (5分)	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 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 提升学术交流能力,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论坛、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和短期访学、公派留学等。	
7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15分)	指导研究生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分)	关心研究生, 经常深入实验室、宿舍, 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定期与研究生谈话谈心, 每学期与所带全部研究生分别谈心一次。	
			通过谈心谈话解决研究生实际问题。	
		研究生管理科学严谨 (4分)	请假销假制度执行规范, 无研究生无故不在校情况。	
			无研究生违纪情况。	
		积极参与研究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安全保密教育等活动 (4分)	参与研究生进行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教育。	
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研究生无学术不端情况。				
做好研究生职业生涯规划 (4分)	对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			